



##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

| 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末期股息。                                    |         |         |
| 3.   | (i) 重選黎啟明先生為董事。                            |         |         |
|      | (ii) 重選周胡慕芳女士為董事。                          |         |         |
|      | (iii) 重選藍鴻震先生為董事。                          |         |         |
|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
| 特別事項 |                                            |         |         |
| 5.   | 普通決議案第5(1)項：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證券。       |         |         |
|      | 普通決議案第5(2)項： 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         |
|      | 普通決議案第5(3)項： 批准將已購回之股份加入可配發股本之面值總額計算。      |         |         |
| 6.   | 特別決議案：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

日期：二〇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能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能填上有關資料，則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之委任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惟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舉行投票表決而閣下如欲對有關決議案就閣下部分股份投票贊成及部分股份投票反對，請在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
-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上述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公司出席之股東，可按其持有之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數目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僅供識別之用